

农银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D款）

产品说明书

农银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D款）是一款分红型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D款）条款。

一、投保事项

保险范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作为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为其5人以上特定团体成员向本公司投保，其中被保险人应占投保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75%以上。

年金领取年龄：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领取年金。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下列两种年金领取方式之一给付年金，年金领取方式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1）一次性给付年金（可选）

本公司按投保人确定的该被保险人领取标准在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余额之和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年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一次领取年金后，可选择将所得年金购买本公司当时的个险即期年金产品。

（2）保证给付10年定期年金（可选）

本公司按投保人确定的该被保险人领取标准在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余额之和，按年或按月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年金，保证给付直至年金领取期间届满，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届时终止。年金领取期间为10年，自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开始计算。若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期间身故，本公司将按原定年金给付方式继续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部分的年金直至年金领取期间届满，或一次性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部分的年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届时终止。

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全残，公司将按投保人确定的标准一次性向被保险人给付残疾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公司将按投保人确定的标准一次性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离职保险金

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若被保险人离职，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照投保人确定的该被保险人离职领取标准一次性给付离职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确定被保险人身故、离职领取标准时，其标准不得超过其正常退休时年金一次性领取的金额。对于一次性领取年金、身故保险金、离职保险金的，本公司将从公共账户中等额扣除；对于按年或按月领取年金的，本公司将按其年领、月领标准折算为年金领取日的一次性领取的金额，并从公共账户中等额扣除。

2、保险费的支付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被保险人也可以通过投保人为其本人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

3、账户运作

（1）管理费的扣除

管理费指本公司因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而收取的费用、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管理费扣除比例列明于本主险合同中。

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划入投保人公共账户。管理费的提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2）账户设置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

当账户充足率低于10%或公共账户余额平均分配至每位被保险人的资金低于500元时，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及时交付后续保险费。若投保人超过60日仍未交付后续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注销公共账户，并将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

（3）账户保证收益

按账户资金经过时间和本保险的保证利率计算。账户资金经过时间是账户资金自上一会计年度末结息、本会计年度划入保险费、转入资金或减少资金之日起至结算日所分别经过的天数；本保险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

（4）账户充足率

账户充足率=当前账户余额÷年金贴现值

其中年金贴现值指以投保人确定的被保险人退休时的年金领取标准为基础，以保证利率为贴现率计算投保单位内各被保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险人正常退休时的年金现值总额。正常退休年龄一般为男性六十周岁、女性五十五周岁。

(5) 账户余额

指在公共账户根据所有交费记录中的交费时间、保险费扣除管理费后计入账户的金额及账户保证利率按账户资金经过时间以复利累积并扣除减保金额后的余额。计入账户价值的红利按交费处理计入账户，并不扣除管理费。

(6) 现金价值

指公共账户余额与下表中相应比例相乘的金额：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各年
比例	95%	96%	97%	98%	99%	100%

4、减保选择权

本合同生效的第 2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公共账户的资金，但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账户资金余额的 15%，且减少后的账户充足率不得低于 10%，本公司将减少的资金以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该项权利每一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

5、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在本主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日前，在符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若进行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红利分配日分配给相应的账户。

本主险合同项下个人交费账户部分的红利计入个人交费账户，成为账户余额的一部分。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部分的红利计入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成为账户余额的一部分。

本主险合同项下公共账户、单位交费账户部分的红利，将分别划入公共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成为相应账户余额的一部分。

1、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利差、死差、费差及其他来源

- (1) 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2) 死差：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3) 费差：本年度实际费用率与预定费用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4) 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主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本主险合同项下个人交费账户部分的红利计入个人交费账户，成为账户余额的一部分。

本主险合同项下公共账户、单位交费账户部分的红利，将分别划入公共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成为相应账户余额的一部分。

3、红利的确定过程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法，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四、利益演示

以 30 周岁男性为例，单位为其一次交清保险费 10000 元，约定在 60 岁一次领取所有账户价值。管理费用率：3%。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交 保险 费	累计 保险 费	管 理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累计账户价值			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及残疾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	10000	300	39	116	194	39	116	194	9981	10059	10137	9482	9556	9630
2	0	10000	0	40	121	203	80	240	402	10271	10431	10593	9860	10014	10169
3	0	10000	0	41	125	212	123	371	623	10569	10817	11069	10252	10493	10737
4	0	10000	0	42	130	221	168	510	860	10875	11217	11567	10658	10993	11336
5	0	10000	0	44	135	231	216	658	1113	11190	11632	12088	11079	11516	11967
6	0	10000	0	45	140	242	266	814	1383	11515	12063	12632	11515	12063	12632
7	0	10000	0	46	145	253	319	979	1670	11849	12509	13200	11849	12509	13200
8	0	10000	0	47	150	264	374	1153	1976	12193	12972	13794	12193	12972	13794
9	0	10000	0	49	156	276	432	1338	2301	12546	13452	14415	12546	13452	14415
10	0	10000	0	50	161	288	493	1533	2647	12910	13950	15064	12910	13950	15064
15	0	10000	0	58	194	359	845	2680	4724	14894	16728	18772	14894	16728	18772

20	0	10000	0	67	232	448	1288	4166	7499	17182	20061	23394	17182	20061	23394
25	0	10000	0	77	278	558	1839	6074	11169	19822	24057	29153	19822	24057	29153
30	0	10000	0	89	334	695	2522	8503	15983	22868	28849	36330	22868	28849	36330

- 温馨提示：**
- ① 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② 退保金：即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关证明和资料。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单位公章，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4)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本主险合同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 24 时起，本公司对尚未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自收到投保人提出的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之和；尚未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归属按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处理。

对于已经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或将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代交个人交费账户留存被保险人，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信息披露

- 1、 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 您的保单生效满一年后，我们将在您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后一个月内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或盖章，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红利的不确定性，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